



優九聯盟大學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

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大同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淡江大學及台北醫學大學為促進各校之合作交流，據以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共享教學資源，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，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1. 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九校已註冊在籍(不含休學中)學生。
2. 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(以下稱接待學校)學習，各接待學校每學年總錄取以20名為上限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錄取2名為限。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(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)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1. 公告各校開放之系所名單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。
2. 各校依據各自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行辦理校內甄選作業。
3. 所屬學校應在每年5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6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1.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及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，且需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註冊繳費，始完成註冊程序。
2. 修讀單獨開班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納學雜分費。
3. 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、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4.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5. 交換生選修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，悉依合作接待的學校及系所依其相關辦法辦理。
6.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辦理休、退學者應於各自所屬學校及接待學校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1. 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，離校時應辦理離校手續。
2. 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提供2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，一份校方存查，一份供學生留存，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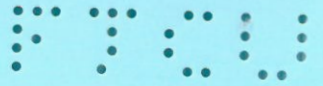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必要時由各校相關單位透過行政協調處理之。

六、效期：本協議試辦1年，自九校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得經九校書面同意，延長或另定條約。

七、協議終止：

本協議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交換生仍可按原定計畫完成在接待學校的學習。

八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九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本協議1式9份，由每校各執1份。



大同大學
校長

何心果

中國文化大學
校長

李天佐

世新大學
校長

呂永發

東吳大學
校長

潘維大

淡江大學
校長

張宗守

實踐大學
校長

陳振貴

銘傳大學
校長

李鈴

輔仁大學
校長

王愷

臺北醫學大學
校長

周慶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